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黃沛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團結中路37號錫山經開區檢驗檢測中心B棟5樓、A棟8樓東段。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a) 於2024年2月1日，本公司向汕頭市華潤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回購1,341,336股A輪優先股；
- (b) 於2025年4月15日，Xi Lin向本公司交回62,500股股份；及
- (c)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788,610股股份予Axbio Talent。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a) 於2024年1月22日，安序源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b) 於2024年6月27日，安序源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 (c) 於2024年8月12日，安序源天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時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及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ii)[編纂]經已釐定；(iii)[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終止，及(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協議後：
 - (i) [編纂](包括[編纂])已獲批准，[編纂]項下[編纂]之擬議配

發與發行亦已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之[編纂]及配發與發行[編纂]；

- (ii)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轉售或轉讓或將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非源於[編纂]、供股或根據行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公司章程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編纂]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編纂]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v) 上文第(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於本公司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

值之10%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於[編纂]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b)(ii)、(b)(iii)和(b)(iv)段中所述之每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編纂]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任何購買行為可自利潤、為購買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金額或資本中撥付，惟須經組織章程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則購買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已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金額或資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獲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一般不得(i) 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 於購回股份後30日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的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保留。所有已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地位在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已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將公司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視為註銷，且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30日：(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者為準)；及(ii) 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視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此類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我們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結算。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之新股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授權)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就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以資本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於某些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該回購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依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數降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要求後方可實施。據信，除非於特殊情況下，否則通常不會豁免此項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者
1.	 安序源	安序源深圳
2.	 安序源	安序源深圳
3.		安序源深圳
4.	 AXBIO	安序源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所有者
5.	AXprep	安序源深圳
6.	Xseq	安序源深圳
7.	AxiLona	安序源深圳
8.	安序源 Anxuyuan	安序源深圳
9.	Anxuyuan	安序源深圳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	核酸樣品處理方法及其組成物	US12252742B2	安序源美國	2025年3月18日	美國
2.	核酸測序之方法、系統與組成物	US12227801B2	安序源美國	2025年2月18日	美國
3.	核酸測序之方法、系統與組成物	US11603562B2	安序源美國	2023年3月14日	美國
4.	生物分子診斷系統	US11484881B2	安序源美國	2022年11月1日	美國
5.	基因測序裝置和基因測序方法	CN 111040942 B	安序源深圳	2023年6月27日	中國
6.	樹杈狀大分子修飾的核苷酸的製備方法	CN 112898575 B	安序源深圳	2022年10月21日	中國
7.	測序試劑	CN112898580 B	安序源深圳	2022年11月8日	中國
8.	微流體裝置及基因測序儀	CN 110684640 B	安序源深圳	2024年6月11日	中國
9.	用於分析生物系統之積體電路	US10955404B2	安序源美國	2021年3月23日	美國
10.	大分子連續診斷裝置與方法	US10913978B2	安序源美國	2021年2月9日	美國
11.	測量大分子特性之裝置與方法	US10509006B2	安序源美國	2019年12月17日	美國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所有者	授權日期	註冊地點
1.	安序源微生物PCR引物覆蓋率評估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3年5月16日	中國
2.	安序源微生物PCR引物探針設計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3年6月30日	中國
3.	安序源微生物PCR引物覆蓋率評估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4年6月12日	中國
4.	安序源多重PCR反應體系引物探針設計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4年6月13日	中國
5.	安序源FLAP序列設計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4年6月13日	中國
6.	安序源微生物PCR引物探針設計系統	安序源深圳	2024年6月1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設計佈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計佈圖。

編號	設計佈圖名稱	註冊編號	所有者	授出日期	註冊地
1.	腸道致病菌檢測儀控制 單元芯片	BS.205506356	安序源深圳	2020年4月22日	中國
2.	核苷酸製備設備控制 單元電路設計佈圖	BS.205506364	安序源深圳	2020年4月15日	中國
3.	基因測序儀流速控制 裝置電路設計佈圖	BS.205506372	安序源深圳	2020年4月14日	中國
4.	基因測序裝置控制 模塊電路設計佈圖	BS.205506380	安序源深圳	2020年4月15日	中國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所有者	屆滿日期
1.	axbio.cn	安序源深圳	2027年6月21日
2.	anxuyuan.cn	安序源深圳	2033年10月18日
3.	axbio.com	安序源美國	2028年1月1日
4.	axbio.co	安序源美國	2027年11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為三年，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為三年，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合約，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彼等委任函的初始年期為三年，由委任日期起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美元，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開始計算。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0.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Tian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55,233,000 (L)	[編纂]
Ivanov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實益擁有人	27,616,000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別力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4,566,210 (L)	[編纂]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 (L)	[編纂]
Keith War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⁵⁾	20,000 (L)	[編纂]
章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⁶⁾	20,000 (L)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
- (3) 力合泓鑫(香港)有限公司(「泓鑫香港」)由別力子先生(「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別先生被視為於泓鑫香港持有的4,566,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安康博士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收取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於此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Keith Warner先生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收取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於此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章濤女士有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收取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於此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見「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及本節「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D.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2月16日及2025年4月15日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為一項[編纂]前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均已授出，[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1. 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i)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重要職位；(ii)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及(iii)促成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激勵性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和限制性股份單位。

(b) 資格

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授予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統稱「服務提供者」)。激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集團的僱員。

(c) 計劃限額

除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作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293,61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期限

除非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以下的較後日期起計持續有效十年：(i)股權激勵計劃的生效日期；或(ii)董事會或股東最近批准增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量(以較早者為準)。

(e) 管理

針對不同服務提供者組別的不同董事會委員會可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除上述規定外，股權激勵計劃將由：(i)董事會；或(ii)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如為董事會委員會，則根據董事會授予該董事會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管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執行以下各項權力，其中包括：

- (i) 釐定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 選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服務提供者；
- (iii) 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
- (v) 根據將由管理人決定的因素，決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而有關係款和條件不得與股權激勵計劃或細則的條款抵觸；
- (vi) 解釋與詮釋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vii) 修改或修訂每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獎勵終止後可予行使期限以及延長購股權最長期限的酌情權；
- (v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授出管理人先前授出的獎勵所需的任何文據；
- (ix) 允許參與者推遲收到根據獎勵本應支付給該參與者的現金或股份交付；及
- (x) 作出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視作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定。

管理人的決定、裁定和解釋將具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參與者和任何其他獎勵持有者具有約束力，且應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加以尊重。

(f)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和規定，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授出其自行酌情決定數額的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每項購股權獎勵均會以一份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該協議將明確規定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適用於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如有)及管理人自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限制。每份購股權將在獎勵協議中指定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儘管有以上指定，如參與者於任何曆年(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性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總公平市值超過十萬元，則該等購股權將視作非法定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將在獎勵協議中訂明，惟期限自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如向於授出激勵性購股權時擁有佔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參與者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激勵性購股權的期限將為由授出之日起計五年或獎勵協議訂明的更短期限。

行使價及代價

行使價。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決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每股公平市值的100%。此外，如向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員工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授出日每股公平市值的110%。

等待期和行使日。於授出購股權時，管理人將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

代價形式。管理人將決定行使購股權的可接受代價形式，包括付款方式。

行使購股權

行使程序；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管理員決定及在獎勵協議中載列的時間和條件下行使。購股權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

本公司收到以下各項時，購股權將視作已行使：(i)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行使通知(以管理人不時指定的形式)；及(ii)就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全部付款(連同適用的預扣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發行至參與者名下(並記錄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如參與者要求，發行至參與者及其配偶名下。直至股份發行以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相應記錄為準)，即使在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股東不會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享有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作為股東應享的任何其他權利。除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發行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概不進行調整。

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均會減少此後可用的股份數目，無論是出於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還是根據購股權出售，而減少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終止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關係。如參與者不再為服務提供者，除非參與者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否則參與者可於終止後三個月內或獎勵協議或管理人書面訂明的較長時間內行使名下購股權(但不得遲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於終止日期已歸屬者為限。如參與者於終止後並未在管理人訂明

的時間內行使名下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即告終止，所涉及的股份將歸回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如參與者於終止日仍未獲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歸回股權激勵計劃。

參與者無行為能力。如參與者因無行為能力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於終止後六個月內或獎勵協議或管理人書面訂明的較長時間內行使名下購股權(但不得遲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於終止日期已歸屬者為限。如參與者於終止後並未在本段訂明的時間內行使名下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即告終止，所涉及的股份將歸回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如參與者於終止日仍未獲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歸回股權激勵計劃。

參與者身故。如參與者在擔任服務提供者期間身故，該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內或獎勵協議或管理人書面訂明的較長時間內行使購股權(但不得遲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惟以於身故日期已歸屬者為限，且前提是該參與者已於身故前以管理人接受的方式(如有)指定受益人。如該參與者未有指定受益人，則該購股權可由參與者遺產的遺產執行人或根據參與者的遺囑或根據繼承和分配法律受讓購股權的人士行使。如未有於本段訂明的時間內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即告終止，所涉及的股份將歸回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如參與者於身故之日仍未獲歸屬其全部購股權，則未歸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即時歸回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行使。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購股權(指當時已歸屬者)僅可於以下最早發生時行使：(a)本公司[編纂]，(b)控制權變更，(c)購股權到期前三十天；及(d)如獎勵協議或管理人未以書面方式另行規定(但不得遲於獎勵協議訂明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上文所述任何事件。

(g) 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可由管理人決定隨時及不時授出。管理人決定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後，將在獎勵協議中知會參與者授出的相關條款、條件和限制，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

歸屬條件和其他條款。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歸屬條件，而視乎符合條件的程度，繼而決定付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管理人可根據本公司、業務部門或個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受聘或服務)的實現情況，或管理人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基準來設定歸屬條件。

賺取限制性股份單位。一旦符合適用的歸屬條件，參與者將有權獲得管理人決定的款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後的任何時間，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減少或豁免獲得付款須符合的任何歸屬條件。有關行使購股權的規定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付款方式 and 時間。賺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款項須於管理人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日期之後儘快支付。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兼備的方式結算賺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註銷。於獎勵協議訂明的日期，所有未賺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

(h) 休假／轉移地點

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則將於任何無薪假期間暫停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在以下情況，參與者不會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 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ii) 在本公司各地點之間或在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轉移地點。就激勵性購股權而言，該等休假不得超過三個月，除非法規或合約保證可於休假結束後重新受聘。如不能保證可於本公司批准的休假後重新受聘，則自該休假首天起計六個月內，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將不再視作激勵性購股權，並且在稅收方面視作非法定購股權。

(i) 獎勵的可轉讓性有限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不得以遺囑或繼承和分配法律(為澄清起見，得視為包括透過受益人指定(如有))以外的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獎勵，並且於參與者在生時，只可由參與者行使。如管理人使獎勵可予轉讓，則該獎勵只能透過(i) 遺囑、(ii) 繼承和分配法律；或(iii) 美國證券法第701條允許的方式轉讓。

(j) 調整；解散或清盤；合併或控制權變動

調整。如有任何股息(普通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形式)、資本重組、股份拆細、重組、合併、綜合」整合、回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出現可影響股份的本公司企業架構的其他變動，則為防止減少或增加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管理人將調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和／或每項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和價格。

清盤和解散。如擬議清盤或解散本公司，管理人將在該擬議事項生效日之前儘快通知各參與者。如先前未行使獎勵，則有關獎勵將於該擬議行動完成之前立即終止。

合併或控制權變動。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併或發生控制權變動，則每項未行使獎勵將按照管理人的決定處理(須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毋須徵得參與者同意。

(k) 預扣稅項

在根據獎勵(或行使獎勵)交付任何股份或現金之前，本公司擁有權利和權力以扣除或預扣或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足以支付與該獎勵(或行使獎勵)有關而須預扣的聯邦、州、地方、外國或其他稅項。

(l) 修改和終止；管轄法律

修改和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在必要及可行的範圍內就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改徵求股東批准。

修改或終止的影響。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均不得實質損害任何參與者的權利，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訂立協議則作別論，而該協議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管理人於終止日期之前行使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有關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權利的能力。

管轄法律。股權激勵計劃受開曼群島內部實體法律管轄，但不受開曼群島法律選擇規則管轄。

(m) 沒收事件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有可能按照本公司的追回政策被收回，而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證券[編纂]的任何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的上市準則或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所必須採納。此外，管理人可在獎勵協議中施加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追回、追索或收回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先前取得的股份或其他現金或財產的重新收購權。

回購權。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在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並未因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件而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從參與者(或其指定受益人或遺產執行人(如適用))購回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部分及/或該參與者(或其指定受益人或遺產執行人(如適用))因行使任何該等部分購股權所獲得的股份。本公司有權指定本公司(在適用範圍內)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行使回購權。回購權可在有關行使購股權條文規定的事件或獎勵協議另有訂明的事件發生後隨時立即行使。以上條文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

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在獎勵協議中訂明，除獎勵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或履行條件外，參與者與獎勵有關的權利、付款和利益將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減少、取消、沒收或收回。

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董事、其他僱員及顧問的股份獎勵的10,288,610股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xbio Talent。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xbio Talent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全資擁有，而富途是安序源員工激勵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旨在方便管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本公司與富途所訂立並構成安序源員工激勵信託的信託契約，富途須放棄並須促使Axbio Talent放棄行使Axbio Talent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此外，授予我們董事、其他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的5,005,000股相關股份將在購股權歸屬有關參與者和由彼等行使時配發和發行。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董事、其他僱員及顧問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系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對我們股東的持股量以及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股份 獎勵涉及 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 在本公司所 佔概約 百分比 ⁽¹⁾ (%)
董事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古美西路 628號6-201	2025年1月1日	20,000股	附註2	[編纂]
章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遺光寺 8號院西北區 1號樓2單元 801號	2025年1月1日	20,000股	附註2	[編纂]
小計				<u>40,000股</u>		<u>[編纂]</u>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40名承授人				10,248,610股 ⁽³⁾	附註2	[編纂]
小計				<u>10,248,610股⁽³⁾</u>		<u>[編纂]</u>
合計				<u><u>10,288,610股⁽³⁾</u></u>		<u><u>[編纂]</u></u>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就其中一名承授人而言，股份獎勵須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立即歸屬並可予行使；至於其他承授人，25%的股份獎勵須在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而1/48的股份獎勵須在其後每個月與歸屬開始日期當天相同的日期歸屬(如沒有對應日期，則為當月最後一日)，惟承授人須在每個該等日期繼續為服務提供者。
- (3) 包括最初根據安序源美國於2017年11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安序源美國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股份獎勵。安序源美國股權激勵計劃已因重組而終止，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仍然有效，並在重組後由股權激勵計劃管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在本公司所佔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							
Keith Warn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52 Barbaree Way, Tiburon, CA 94920, USA	2025年 1月1日	20,000	0.51	附註2	[編纂]
小計				<u>20,000</u>			<u>[編纂]</u>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Priyanka Agrawal 女士	IC工程師承 包商	3507 Palmilla Drive, Apt. 1088, San Jose, CA 95134	2017年 12月18 日	300,000	0.16	附註2	[編纂]
Steve Dreyer 先生	VP工程	549 Valley View Drive, Los Altos, CA 94024	2017年 12月18 日	1,150,000	0.16	附註2	[編纂]
Lean Wang 先生	IT工程師	1069 Happy Valley Ave., San Jose, CA 95129	2018年 5月14日	300,000	0.16	附註2	[編纂]
Vladimir Bashkirov 先生	合夥人	441 Avocet Ave., Davis, CA 95616	2022年 1月1日	320,000	0.46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在本公司所佔概約百分比 ⁽¹⁾ (%)
Larissa Chaforost 女士	應付款項	2183 Nobili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1	2022年 1月1日	2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2年 1月1日	10,000	0.51	附註2	[編纂]
Tao Hong 先生	VP 產品	3092 Millar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1	2022年 1月1日	800,000	0.46	附註2	[編纂]
Egor Kachiguine 先生	軟件工程師 承包商	120 Locksley Avenue, Apt. 3, San Francisco, CA 94122	2022年 1月1日	15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2年 1月1日	30,000	0.51	附註2	[編纂]
Onur Gur 先生	整合部總監	1355 El Camino Real, Unit 429, Redwood City, CA 94063	2022年 1月1日	12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2年 1月1日	50,000	0.51	附註2	[編纂]
Ariana Myers 女士	研究助理	1355 El Camino Real, Unit 429, Redwood City, CA 94063	2022年 1月1日	30,000	0.46	附註2	[編纂]
Nina Nehme 女士	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	345 Forest Ave, Apt.101, Palo Alto, CA 94301	2022年 1月1日	5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2年 1月1日	20,000	0.51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在本公司所佔概約百分比 ⁽¹⁾ (%)
Donald Sharon 先生	首席科學家	5595 Springhouse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2022年 1月1日	10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5年 1月1日	50,000	0.51	附註2	[編纂]
Khoshnevis Seyed Alireza	首席機器學 習工程師	1267 Lakeside Drive, Apt. 2072, Sunnyvale, CA 94085	2022年 2月7日	120,000	0.46	附註2	[編纂]
Pulkit Kanodia	高級科學家	470 Boynton Ave., Unit 20, San Jose, CA 9117	2022年 3月14日	75,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5年 1月1日	20,000	0.51	附註2	[編纂]
Vidhyaa Baranikumar 女士	研發工程師	2484 Robertson Road, Santa Clara, CA 95051	2022年 9月12日	25,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5年 1月1日	10,000	0.51	附註2	[編纂]
Nikolay Sergeev 先生	VP應用	705 King Lane, Foster City, CA 94404	2024年 6月6日	300,000	0.46	附註2	[編纂]
			2025年 1月1日	50,000	0.51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在本公司所佔概約百分比 ⁽¹⁾ (%)
Ying Qing Huang女士	顧問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清風北街20號中央公園景T4棟1601室	2023年 1月1日	715,000	0.46	附註2	[編纂]
Jonathan Zerweck先生	高級蛋白質科學家	236 Richardson St., Martinez, CA 94553	2025年 1月1日	50,000	0.46	附註2	[編纂]
Badrinath Jagannath先生	研發工程師	3508 Agate Dr, Apt 5, Santa Clara, CA 95051	2025年 1月1日	50,000	0.46	附註2	[編纂]
Roberto Delgadillo-Morales先生	高級蛋白質科學家	2087 Sahara Way, Apt 9, Santa Clara, CA 95050	2025年 1月1日	35,000	0.46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 在本公司 所佔概約 百分比 ⁽¹⁾ (%)
							[編纂]
Sadaf Abed Blanco 女士	科學家	2785 S Bascom Ave, Apt 32, Campbell, CA 95008	2025年 1月1日	35,000	0.46	附註2	[編纂]
小計				<u>4,985,000⁽³⁾</u>			[編纂]
合計				<u><u>5,005,000⁽³⁾</u></u>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購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或25%的購股權須在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而1/48的購股權須在其後每個月與歸屬開始日期當天相同的日期歸屬(如沒有對應日期，則為當月最後一日)，惟承授人須在每個該等日期繼續為服務提供者。
- (3) 包括最初根據安序源美國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股份獎勵。安序源美國股權激勵計劃已因重組而終止，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仍然有效，並在重組後由股權激勵計劃管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發行在外或將因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規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並不視其本身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編纂]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發行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e) 概無在任何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本集團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編纂]亦不擬[編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